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889號

上訴人 盧盈任

被上訴人 李宥慧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賴禹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不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（原審誤依第一審裁判費計算而命補正4,850元，見原審卷二第279頁），尚欠2,425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並經上訴人家人於同年月13日領取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及寄存送達領取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9至10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04 法官 呂綺珍

05 法官 楊惠如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蕭麗珍